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主要内容

#### 1、申请原因

荃银高科目前已成为拥有16家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业务量的持续增加，母子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为进一步补充流动性，同时也为保证资金安全，发挥多家银行比较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2、申请额度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拟向上述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3、授信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商票融资、开立保函、远期国内信用证及押汇、远期信用证及押汇、进口代付、减免保证金外汇交易、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贴现等。

#### 4、授信方式

荃银高科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控股子公司授信采用母公司担保方式。

#### 5、授信期限

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

#### 7、其他说明

（1）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视经营实际需求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已获批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进一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也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发挥多家银行比较优势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10,000 万元，合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主要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